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333,333股至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90%至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目前，夏国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1,514股，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将依法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制订详细的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